

## 关于《第十四师昆玉经开区（兵地）共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道路建设项目》拟作出的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的公示

序号	项目名称	建设单位	环境影响评价机构	项目概况	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	公众参与情况	建设单位或地方政府所作出的相关环境保护措施承诺文件（链接）
1	第十四师昆玉经开区（兵地）共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道路建设项目	昆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	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<p>本项目为新建项目，建设内容：1) 道路工程：新建城市次干路 1 条，设计速度 40km/h，双向 4 车道道路长 7583m，红线宽度 19m=0.5m 保护性土路肩+1.5m 硬路肩+7m 机动车道+1.0m 中间带+7m 机动车道+1.5m 硬路肩+0.5m 保护性土路肩。</p> <p>2) 桥梁工程：本项目新建 4 座桥梁，其中在 K0+080 处新建中桥 1 座，桥梁上跨五号冲沟，桥长 70m；K2+7667 处新建大桥 1 座，桥梁上跨皮亚勒玛干渠，</p>	<p><b>（一）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</b>施工期应划定施工活动范围，严格控制和管理运输车辆的运行线路和范围，充分利用区域现有道路，施工机械和车辆严格按照规定路线行驶，禁止随意开辟道路，以防破坏土壤和植被，加剧土地沙化。对土壤植被的恢复遵循“破坏多少，恢复多少”的原则，土壤植被恢复以绿化为主，绿化措施应结合气候特点，以常绿植物为主，并与当地地形相协调。</p> <p><b>（二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</b>施工期严格落实“六个百分百”要求；在摊铺过程中，尽量缩短沥青料在摊铺现场的时间；选用符合国家卫生防护标准的沥青摊铺机等施工机械和运输工具。运营期强化分隔带的绿化和日常养护管理，缓解运输车辆尾气排放对沿线环境空气质量的污染影响；加强路面、交通设施的养护管理，保障道路畅通；严格控制运载容易产生扬尘物品的车辆上路；对路面及时清扫、喷洒清水，清尘抑尘。</p> <p><b>（三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</b>项目设置一个隔油沉淀</p>	/	无

			<p>桥长 107.5m; K2+518、K5+620 处新建小桥各 1 座，桥梁分别上跨六号冲沟、七号冲沟，桥长均为 22m。新建桥梁中仅有 K0+080 处中桥设涉水桥墩，其余三座桥梁均不设涉水桥墩。</p> <p>3) 涵洞工程：本工程共新建涵洞 54 道，其中盖板涵 4 道、铸铁钢管通道 25 道、镀锌钢管通道 25 道。</p> <p>4) 交叉工程：本项目道路交叉口共 7 个，其中十字路口 5 个，丁字路口 2 个。项目总投资 7817 万元，环保总投资估算为 74.5 万元，占项目总投资的 0.95%。</p>	<p>池，用于收集施工机械冲洗废水，收集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。桥梁施工围堰、钻孔前挖好泥浆池，钻进过程中经泥浆循环固壁。在循环过程中将土石带入泥浆池进行土石的沉淀，沉淀后的泥浆循环利用，定期清理沉淀池。K0+080 处需在冲沟中设置一个桥墩，桥梁施工尽量选择在枯水期，采用钢围堰法，基坑开挖泥沙运至陆上处置，避免将泥渣直接排入水体中，场地周涉及必要的拦挡措施，防止溢流，跨渠涵洞施工做好施工组织计划，选择非灌溉期及停水期进行施工。运营期做好车辆管理工作，车况差、不满足要求的车辆禁止上路；泄漏和超载的运输车辆严禁驶上路，以避免对水体造成污染。</p> <p><b>(四)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分类利用措施。</b>施工期必须外运的弃土以及建筑垃圾应运至指定地点；竣工后应拆除各种临时施工设施，剩余建筑垃圾、工程渣土处理干净；钻探期间，各孔涌出的泥浆需收集回用。运营期道路养护过程中产生上层沥青渣，应首先考虑综合利用。加强道路清扫，及时清理司乘人员及道路行人产生的生活垃圾。</p> <p><b>(五) 其他污染防治措施。</b>严禁遗留垃圾，做到工尽、料完、场地清，并按当地相关部门规定处置固废；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作方式，合理布设施工机具，加强施工管理以降低噪声产生；宜合理利用地形地貌、绿化带等作为隔声屏障。</p>		
--	--	--	---	---	--	--